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30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认为：公司应按照《关于<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>的议案》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应载明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，方案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—2014 年）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又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和稳定性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<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>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苏证局公司字[2012]276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《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7 月 18 日